

全国人大代表,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检察院检察长沙枫——

救助逆流而上的“精灵”



每年六七月间,是青海湖裸鲤洄游产卵的时节,正所谓“半河清水半河鱼”。裸鲤俗称湟鱼,全身几乎无一鳞片,是青藏高原特有的水生动物,被当地人誉为水中“精灵”。2004年,中国环境发展国际合作委员会生物多样性工作组发布《中国物种红色名录》,青海湖裸鲤被列为濒危物种。

我记得3年前7月的一天,在位于青海省海北藏族自治州刚察县沙柳河畔的青海湖裸鲤公益增殖放流基地,12万尾青海湖裸鲤鱼苗被投入河中。在群众的欢呼声中,鱼苗拼命地逆流而上。只有逆流洄游成功,它们才能顺利产卵繁衍后代。这种生命的蓬勃律动背后是无数人的努力付出,也是近年来城西区检察院着力破解裸鲤保护公益诉讼工作难题的体现。

青海湖是青海省生态环境变化最敏感和生态系统最脆弱的区域。青海湖裸鲤承担着“消化”青海湖及其他流入河流有机物的功能,一旦数量减少甚至灭绝,青海湖将发生水华,进而沼泽化、干涸,依赖青海湖水汽降雨的祁连山牧场也会面临沙化风险。然而,总有人觊觎青海湖裸鲤的美味,非法捕捞和买卖湟鱼现象屡禁不止。

同年10月24日,我院对该

案线索以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立案审查。非法捕捞行为对生态造成重大破坏和损失,是检察机关确定索赔金额的基本标准。在办理该案时,我们又犯了难。一方面,按照诉讼惯常做法,在起诉前需要委托鉴定,但涉及公益诉讼的鉴定大多费用高、周期长;另一方面,如果按照生态损害主张赔偿,诉求获法院支持后,涉案人员可能也无力承担,既影响司法裁判的权威性,也无法达到生态修复的目的。

按照法律规定,赔偿损失、恢复原状都是可供选择的民事责任承担方式。考虑到行为人的偿付能力有限,以恢复原状所需费用作为赔偿金的一个标准,虽然低于湟鱼的生态价值,但也是一种有依据的、最低标准的索赔方案。

此外,因湟鱼系青海湖特有品种,仅有青海省农牧厅下属的裸鲤救护中心可以出具相关咨询意见。

在办案过程中,我院与裸鲤救护中心多次协商,并报请省、市检察院寻求支持,最终由两家上级单位与省农牧厅达成一致意见,由省农牧厅所属省农牧业工程项目咨询中心对裸鲤生态价值出具《偷捕对青海湖裸鲤资源造成损失的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

《评估报告》涵盖了经济损失评估、生态修复措施及生态社会效益分析等方面,为办案提供了依据,统一了索赔标准,且该报告本年度内有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均可借鉴。由此,我院探索出“低成本、高效益、多样化”的案件定损机制。

目前,针对渔业资源的破坏,增殖放流是最好的修复生态方式。依据《评估报告》,1公斤裸鲤需要增殖放流100尾鱼苗进行修复,以此可以确定裸鲤增殖放流费用。

2019年10月30日,我院向城西区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请求依法判令李某等4名被告人共同承担增殖放流费用12.6万余元;判令4名被告人向公众赔礼道歉。法院判决支持了检察机关的全部诉讼请求。

宣判后,4名被告人当庭通过庭审直播向公众赔礼道歉,并主动全额缴纳增殖放流费用12.6万余元。该笔款项在上缴财政后,以拨款方式拨付青海湖裸鲤救护中心,由其代为增殖放流。该案被最高检评为检察公益诉讼起诉典型案例。

说起城西区检察院的公益诉讼工作,可谓亮点频出。我

们不仅办理青海省首例非法捕捞水产品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探索推动形成“低成本、高效益、多样化”公益诉讼定损索赔机制,开展青海湖裸鲤公益增殖放流活动,还积极协调建立“河湖长+检察长”联动机制,整治辖区黄河支流沿线“四乱”问题,合力推进河湖生态环境保护和水资源监督管理,为打造全国乃至国际生态文明高地贡献检察智慧。

此外,我们还扎实办理了“8·04”木里非法采矿系列案,以提前介入、精准指控、快办快诉体现检察机关落实“三个最严”要求、打击破坏生态环境犯罪的态度。

下一步,我院将紧紧围绕“加强污染防治和生态建设,大力推动绿色发展”“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修复”“保护好‘中华水塔’”“建设国家公园省”等任务,把助力区域协调发展作为服务“一优两高”的检察课题,完善和深化公益诉讼检察“青海模式”的内涵外延。

(采访整理:《方圆》记者 刘亚 通讯员 李沛)

代表委员 说检察

在大兴安岭重点国有林区开展碳汇储备基地试点建设

□讲述人:周义哲



全国人大代表、内蒙古森工集团北岸林场第七小队队长 周义哲

我在林区出生、长大。作为来自林业一线的工人代表,我提出的建议总是与林区的可持续发展密不可分。今年全国两会上,我带来了《关于支持内蒙古大兴安岭重点国有林区建设国有林碳汇储备基地试点的建议》。

森林是陆地生态系统的主体,也是最大的“碳库”和最经济的“吸碳器”,对于实现“碳中和”具有重要意义。大小兴安岭地区是我国北方生态安全屏障的第一道防线,也是黑龙江、乌苏里江等大江大河的主要涵养区。其广袤的森林、草原、湿地、冻土形成了立体巨大的碳库,对北方乃至全国二氧化碳吸收排放影响巨大,其中内蒙古大兴安岭、黑龙江大兴安岭林区对整个生态系统、碳循环系统质量和安全发挥着核心和关键作用。

内蒙古大兴安岭重点国有林区,是我国面积最大的国有林区,生态功能区总面积10.67万平方公里,活立木蓄积10.33亿立方米,年森林蓄积净增约2100万立方米,相当于近4000万吨碳汇。内蒙古森工集团紧扣国家“双碳”战略,依托森林资源禀赋,努力打造全国最大的国有林碳汇储备基地,推进林区转型发展。为持续发挥森林碳汇功能,内蒙古森工集团在严格保护森林和生态红线前提下,大力发展碳汇林业,截至目前,已开发碳汇林面积260万公顷,理论周期内年均减排约700万吨二氧化碳当量。2014年以来,森工集团通过国际减排机制,在公共交易平台销售VCS(国际核证减排标准)碳汇产品128.5万吨,实现交易总额2109万元。

此外,内蒙古大兴安岭重点国有林区乔木中幼龄林面积约占总面积的76.48%,蓄积占总蓄积的71.73%,每公顷蓄积114.49立方米,与世界林业发达国家相比,具有较大增长空间。

我认为,在内蒙古大兴安岭重点国有林区开展国有林碳汇储备基地试点建设,与发挥国有林区生态功能、维护生态安全、提供生态服务的职能定位高度一致,是推动国有林区经济转型、实现生态产品价值转化的重要路径,也是促进林区森林质量精准提升的重要抓手,对于支撑国家碳达峰、碳中和具有重大意义。

因此,我建议,一是国家支持内蒙古大兴安岭重点国有林区建设国有林碳汇储备基地试点,建立碳汇长期科研基地和科技推广基地,深入推进森林增汇经营技术研究推广,开展低碳示范,探索林业碳汇参与“碳中和”新机制新途径,建设国家“双碳”战略国有林试验田;二是建议尽快落实碳汇配额,支持林业CCER(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纳入减排体系交易并在全国家交易体系中明确相应的比例,增加林业碳汇开发的市场预期;三是建议率先在内蒙古大兴安岭重点国有林区实施护林增汇精准提升工程,加强政策支持、管理机制协调,切实落实森林资源培育责任,提高森林蓄积量和单位面积产出率,不断增强森林碳汇能力,在更高层次上实现森林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不久前对我的建议进行了答复,并表示,国家早已明确将林业碳汇纳入国家碳排放权交易机制。为更好发挥该机制对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积极作用,目前有关部门正在组织修订《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办法》以及相关技术规范。该局将全力配合相关工作,主动参与《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办法》修订工作,为林草碳汇参与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争取政策支持,推动更多生态效益明显的林业碳汇项目开发为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并进入市场获取减排量收益。同时,该局将结合有关规划,积极推动内蒙古大兴安岭国有林区生态保护修复,支持碳汇林建设,不断巩固提升内蒙古大兴安岭国有林区森林碳汇储碳量和碳汇能力,促进地区实现森林生态、经济、社会效益提升目标。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在国家“双碳”战略下,在国家政策支持下,我坚信,内蒙古大兴安岭国有林区不断推进林业碳汇开发项目,一定可以踏出一条绿色发展的新路径。

(采访整理:本报记者沈静芳)

我建言



近日,江苏省东海县检察院邀请县政协委员樊振(左一)来到该县最大水库石梁河水库,开展水环境综合整治“回头看”活动。图为养殖户在介绍“以水养鱼、以鱼净水”大水体自然生态养殖模式。

本报通讯员王春明摄

浙江开化:将代表建议转化为个案监督线索

本报讯(记者范跃红 通讯员揭晓芳)“检察院将代表建议转化为个案监督线索,并由此推进类案监督和纠正违法现象的治理。”8月10日,在浙江省开化县检察院召开的衢州市人大评议调研检察工作座谈会上,县人大代表陆燕对检察工作给予肯定。

“我所在的选区,有外地已婚女子在当地去与他人结婚,收了礼金就一去不回的情况。”在今年开化县“两会”上,陆燕向检察院提供线索。这不是个例,该院还收到其他人大代表就婚姻登记问题提出的意见建议,称有外地女子用他人名字和身份信息登记结婚,不仅严重影响本地婚姻登记秩序,让被婚者遭受重大财产损失,而且直接影响了其再婚权。因为被婚者此前的婚姻关系虽然存在问题,但未经法院判决婚姻无效或未收到司法机关的司法建议,婚姻关系依然有效,给其再婚造成障碍。代表建议依法处理。

会后,开化县检察院将代表意见建议转化为行政违法行为个案监督线索,成立监督线

索综合研判小组,统筹开展线索的移送和研判工作。今年4月,该院刑事执行检察部门在办理一起暂予监外执行案件时发现,覃某2004年冒用唐某香的名义和当地的郑某登记结婚,后逃离。2013年,郑某与唐某云登记结婚。从民政登记记录看,郑某与“唐某香”、唐某云同时保持有法律意义上的婚姻关系。该院认为婚姻登记部门的登记行为存在错误,遂向法院线索综合研判小组反馈。同时,该院刑事执行检察部门经过排查,发现正在办理的黄某玲重婚案中是否存在类似违法情况。

通过个案分析,该院发现重复登记或者冒名顶替婚姻登记行为存在共性特征,一是相关职能部门信息不互通、不对称,导致违法人员有可乘之机。如,2012年以前婚姻登记权下放至各乡镇政府,登记信息不全且未上报系统,不同的行政辖区之间婚姻登记信息未联网,并且法院判决的离婚信息也有部分数据未向民政部门移送,存在信息“真空地带”;二是以合法行为掩盖非法目的。如,有人利用合法婚

姻登记形式骗取他人钱财,甚至与多人登记结婚,构成重婚罪、诈骗罪。

随后,该院根据以上共性特征确定数据比对碰撞的来源和范围,制定《虚假婚姻登记行为类案监督指引》,依托浙江检察大数据平台建立数字化监督模型,分类建立数据思维导图,通过层层比对碰撞,发现案件线索10条。据此,检察官下乡入村调查,特别是此前重婚案件多发、经济相对落后、代表反映强烈的片区,走访乡镇民政员、村委书记、妇女主任等人员,查明违法事实,巩固完善证据体系,现已查实重复婚姻登记案件2件,冒名顶替登记4件。

4月29日,该院向县民政局发送检察建议书,督促行政机关撤销覃某(“唐某香”)和郑某、黄某玲和多名男性的婚姻登记,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建议民政部门根据反馈问题举一反三,在全县范围开展婚姻登记问题专项整治行动;针对历史遗留问题,建议加快补办婚姻登记,解决历史婚姻档案数据缺失问题,全面推进



检察干警走访村干部分别调查核实情况

婚姻档案数字化建设。

同时,该院联合县民政局、县公安局、县法院共同签署《关于建立办理冒名顶替、弄虚作假婚姻登记以及重婚案件协作配合机制的意见》,明确各部门关于线索移送、建议反馈、日常联络、业务交流等方面工作职责,进一步打通司法机关和行政部门之间的堵点,强化通力

协作,既推动婚姻登记“存量”问题得到妥善处理,又严防违法“增量”发生。

“检察院对涉重婚类案件的办理非常及时高效,维护了涉案当事人利益,规范了本地婚姻登记秩序,希望检察院加大宣传力度,通过案例震慑违法犯罪行为、警示教育群众,进一步扩大办案效果。”陆燕说。

河北涿源:让公益保护协同监督机制“落地有声”

本报讯(记者肖俊林)8月4日,河北省涿源县政协、县检察院举行公益保护协同监督专题协商座谈会暨双向智库人员聘任仪式。3名检察官受聘担任县政协特邀法律顾问,7名政协委员受聘担任特邀检察官助理。

今年5月,涿源县政协办公室与县检察院会签《关于建立公益保护协同机制的实施方案(试行)》(以下简称《方案》),促进政协民主监督与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有效衔接,推动形成监督合力,共同提升全县公益保护规范化、法治化水平。

6月初,涿源县检察院发现,该县拒马河河道北石佛镇段河道内堆放着6000余根大枕木,严重影响河道行洪安全。根据《方案》要求,政协委员李山军、张志国与办案检察官来到现场,进一步了解占用河道堆放枕木的具体位置、数量、受影响面积以及整改中所面临的问题。

随后,涿源县政协、县检察院与北石佛镇政府召开座谈会,对发现的问题商讨解决方案,明确具体整改措施。会后,



检察官与县政协委员在河道违规堆放枕木现场查看情况

涿源县检察院向北石佛镇政府制发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充分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对占用河道的枕木及时清理,保障河道行洪安全。

6月28日,北石佛镇政府书面回复涿源县检察院,称已按照检察建议要求完成重达1800

多吨的6000多根枕木清理工作,表示将举一反三,大力开展河道清理整治工作,确保河道行洪畅通。

河北省政协主席叶冬松在保定市政协报送的该案总结经验《“人民政协民主监督”+“公益诉讼法律监督”合力推进重点领域生态环境保护》上作出批示,充分肯定涿源县政协与县检察院合力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

共利益的做法。

办结此案后,涿源县政协与县检察院深化合作,双方会签《关于创建双向智库+检察官助理机制的实施方案(试行)》《关于建立政协提案与检察建议衔接转化工作机制的实施方案(试行)》《关于建立共同学习培训宣传机制的实施方案(试行)》。

《关于建立政协提案与检察建议衔接转化工作机制的实施方案(试行)》规定,县政协对涉及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英烈烈士保护、未成年人保护、特殊群体保护、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公共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的全会提案、平时提案、社情民意信息等,可以通过本办法向县人民检察院移交。县人民检察院对县政协转交的涉公益诉讼的提案,及时指定公益诉讼检察部门负责办理,对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及时转为检察监督案件办理,并将立案决定书和检察建议书一并向县政协抄送。

同时,对转化为案件办理

的政协提案,县检察院应主动与提出提案的政协委员联系,听取意见,邀请委员对案件办理进行监督。在办案过程中,县检察院需要县政协协助推动检察建议落实和问题系统治理的,及时向县政协报送案件办理情况以及需要协同解决的具体问题。

此外,根据推动政协与检察机关人才资源优势互通互补工作机制要求,政协办公室邀请检察院业务骨干为政协委员讲授专业法律知识和担任法律顾问,为政协民主监督提供精准助力;政协办公室从政协委员中遴选各方面专家或专业人才,推荐担任特邀检察官助理,参与检察案件办理,提高相关案件的专业化办理水平。

“在落实上再发力,在监督渠道上再拓宽,在典型事例培树上再用力,打造保定检察品牌,确保公益诉讼协同监督工作机制落地见效,推动公益诉讼检察工作迈上新台阶!”保定市检察院检察长王庆品在充分肯定涿源县政协与县政协建立公益保护协同监督机制的同时提出要求。